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

原告 賀月媛

蔡如生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永明

被告 蔡文娟（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蔡樹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蔡文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蔡樹滋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配偶即原告賀月媛、子女即原告蔡永明（長子）、蔡如生（次子）、被告（長女），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兩造均未拋棄繼承，被繼承人未留有任何遺囑，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因被告長期住在國外，於被繼承人告別式返臺又不願辦理分割遺產，原告復不知被告之國外住居所，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等規定請求分割遺產，並按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1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02 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03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
04 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
05 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
06 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
07 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
08 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
09 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
10 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
11 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
12 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在共同共有遺產
13 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4 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15 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
16 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
17 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
18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準此，將遺產之共同共
19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
20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
21 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金融帳戶
22 存摺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之入出境紀錄確
23 認無訛，自堪信為真實。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8月16日死
24 亡，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
25 示，且兩造均未拋棄繼承，亦未約定不分割，又無法律規定
26 不得分割情形存在，然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遺產，故本件
27 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被繼承
28 人之遺產分割方法，原告請求按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本院
29 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性質及金額
30 等因素綜合判斷，認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以
31 原物分割之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較為公平妥適。

(續上頁)

01

		卡 (卡號000000000)		
--	--	-----------------	--	--

02

附表二：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賀月媛	4分之1
蔡永明	4分之1
蔡如生	4分之1
蔡文娟	4分之1